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人社函〔2018〕9号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博士后业务全流程“线上” 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流动站、工作站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：

根据全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博士后公共服务，推动“一门式一网式”公共服务，拟从2018年1月1日起，除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外的所有业务均实行系统申报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日常业务申报

各设站单位应严格按照日常业务规范要求，认真审核纸质原件材料，把好前置审核关；指导博士后做好系统业务申报工作，电子版材料应按照办事指南材料清单顺序上传，上传材料务必做到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，单位须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；申请补贴、资助类业务的，须认真核对姓名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号等信息。

各设站单位应确保上传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在申报材料

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二、加强业务“线上”办理的组织保障

各设站单位要从优化服务、提升工作质量的角度出发，认真组织实施；应配备较高质量的扫描仪，方便博士后业务办理；购置扫描仪所需经费可从博士后日常管理经费中列支。

在推行博士后业务申报无纸化过程中，相关意见和建议可径向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。业务咨询电话：88121592，技术支持电话：88123713，业务管理人员QQ群号：142329280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3日

